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3,910	392,183
產品銷售成本		(201,520)	(312,799)
毛利		42,390	79,384
其他收入		459	1,081
銷售費用		(9,519)	(13,178)
行政費用		(22,098)	(23,442)
其他營運費用		(39)	(143)
經營溢利		11,193	43,702
財務成本		(585)	(2,2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58	—
除稅前溢利		25,366	41,447
所得稅費用	4	(2,135)	(3,564)
期內溢利	5	23,231	37,8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31	37,883
少數股東權益		—	—
		23,231	37,883
每股盈利			
基本	6	8.30 港仙	17.9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利	7	—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3,231	37,88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331</u>	<u>10,08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562</u>	<u>47,96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62	47,96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3,562</u>	<u>47,963</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381	3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93	115,113
投資物業		420	420
會籍		366	366
		<u>123,660</u>	<u>146,917</u>
流動資產			
庫存		63,335	50,881
應收貨款	8	117,039	88,9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9,441	5,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220
流動稅項資產		594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03	39,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875	112,461
		<u>350,707</u>	<u>298,3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37,187	25,1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9,762	24,680
短期銀行借款		30,347	37,075
流動稅項負債		—	35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2,125	5,185
應付股利		12,880	—
		<u>112,301</u>	<u>92,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406</u>	<u>205,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066</u>	<u>352,865</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5	2,285
長期借款	1,770	3,251
	<u>4,055</u>	<u>5,536</u>
資產淨值	<u>358,011</u>	<u>347,3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儲備	355,211	344,529
	<u>358,011</u>	<u>347,329</u>
權益總額	<u>358,011</u>	<u>347,3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披露及呈列項目。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則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劃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之主要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所呈報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本集團業務性質為基準評核表現，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由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組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兩個生產及銷售分部組成。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2,395	31,515	0	243,910
分部間銷售	<u>29,573</u>	<u>9,143</u>	<u>(38,716)</u>	<u>0</u>
總計	<u>241,968</u>	<u>40,658</u>	<u>(38,716)</u>	<u>243,910</u>
分部業績	<u>7,607</u>	<u>3,140</u>		10,747
利息收入				446
利息費用				(5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u>14,758</u>
除稅前溢利				25,366
所得稅費用				<u>(2,135)</u>
期內溢利				<u>23,23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28,526	63,657	—	392,183
分部間銷售	38,994	4,412	(43,406)	—
總計	<u>367,520</u>	<u>68,069</u>	<u>(43,406)</u>	<u>392,183</u>
分部業績	<u>35,255</u>	<u>7,466</u>		42,721
利息收入				981
利息費用				<u>(2,255)</u>
除稅前溢利				41,447
所得稅費用				<u>(3,564)</u>
期內溢利				<u>37,883</u>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93	2,650
遞延稅項	—	600
	<u>2,135</u>	<u>3,5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收，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方式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出口型企業」不再獲企業所得稅寬減。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關於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深圳」)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24	202
已售庫存成本	201,520	312,799
折舊	12,413	12,4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989	6,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1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58	—
庫存(撥回)／備抵(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712	(111)
壞賬撇銷	39	276
呆壞賬備抵撥回	—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6)	56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50	1,609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17,947	17,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10	1,965
	20,407	21,078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27,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13,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3,23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7,883,000港元及經二零零九年二月資本化發行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210,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行在外)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中期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貨款

客戶主要以貨到付現及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	102,110	66,167
逾期：		
1至30日	12,280	9,176
31至90日	3,467	10,500
91至365日	2,364	4,985
超過一年	1,367	2,807
	<u>121,588</u>	<u>93,635</u>
減：呆壞賬備抵	<u>(4,549)</u>	<u>(4,680)</u>
	<u>117,039</u>	<u>88,955</u>

9. 應付貨款

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主要以貨到付現及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36,085	24,689
31至90日	788	188
超過90日	314	277
	<u>37,187</u>	<u>25,1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之持續影響仍然沖擊紙品包裝行業之營商環境。歐美市場消費者信心疲弱，加上產品售價下調，均為出口市場帶來挑戰。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收益下跌約52.3%。然而，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面對挑戰向前邁進，透過實施恰當策略使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有見中國經濟增長蓬勃，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將中國市場定為業務增長之核心動力。期內，本集團透過瞄準中國著名品牌，繼續加大力度開發國內市場。市場銷售以銷量計錄得增長約16%，銷售收益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亦由去年同期之35%上升至約47%。

本集團洞悉香港為高利潤之市場，故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一支全新銷售團隊，以協助抓緊此市場之增長潛力。回顧期內，成果教人鼓舞。直接出口銷售至香港之銷量增長逾40%，而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增長25%以上。

內部方面，透過緊慎存貨及採購管理，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顯著減少約41%，而銷售收益則下降約38%，反映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通過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已充分運用流動資金及其財務資源，此舉可自其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所改善反映。收緊信貸監控之管理方式亦有助本集團減低潛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壞賬率更降至近乎零。

挑戰重重之營商環境正是將弱者淘汰之時機。本集團不但能安然渡過，並鞏固了市場地位，同時確保其具備充足資源，把握日後的發展商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付運出口	117,622	48.2	246,427	62.8
中國國內銷售	114,129	46.8	136,046	34.7
直接出口至香港	12,159	5.0	9,710	2.5
總銷售	243,910	100.0	392,183	100.0
毛利率		17.4		20.2
純利比率		9.5		9.7

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24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2,200,000港元減少約37.8%，主要由於歐美市場對消費品需求下降，導致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減少，加上回顧期間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20.7%所致。期內，本集團就國內付運出口銷售錄得收益約1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6,400,000港元減少約52.3%。

為應付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繼續開發中國市場，帶動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6.2%，該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8%(二零零八年：約34.7%)。然而，回顧期內之銷量增長已被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調所抵銷。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國內銷售所得收益為11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減少約16.1%。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決意拓展香港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此策略方向於回顧期內的成績教人鼓舞。儘管其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向香港之直接出口銷售所得收益仍由去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25.8%至約1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5.0%(二零零八年：2.5%)。董事相信，香港市場將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來源及理想毛利率。

毛利

誠如上文所述，歐美市場疲弱對本集團銷售收益帶來不利影響。然而，廠房經常性開支就其性質而言仍然維持穩定。為應付市況欠佳所帶來影響，本集團繼

續收緊庫存及採購管理，務求控制原材料成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2%，有關百分比高於就銷售收益所錄得約37.8%之減幅。因此，本集團毛利率僅由去年同期約20.2%下跌約2.8%至約17.4%。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28.0%至二零零九年約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款項之中國國內付運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23,400,000港元微跌約5.6%至二零零九年約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減少及匯兌收益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營運費用指呆賬減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約39,000港元及約143,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3.9%至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回顧期間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	77	75
應付貨款	28	34
庫存	52	4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貨款約1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增加約31.5%。六個月止期間之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為77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日相對穩定。本集團持續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付貨款約3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47.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為2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4日。期末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而於期末前增加原紙購買量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庫存總值約為6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24.4%，而庫存周轉日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日相應增加5日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52日。誠如上文所述，庫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旨在於期末增加庫存，以防受到原紙價格之預期增幅所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1	3.2
資產負債比率	7.2%	1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128,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3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功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7,8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現金約13,0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減少約8,200,000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1,300,000港元所抵銷。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流動資產約為35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維持約112,300,000港元水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1，主要由於期末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利12,900,000港元。

為優化股本結構，本集團將旗下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0,000港元調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4,200,000港元。財務槓桿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2%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7.2%。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為減低港元兌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會增加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以應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1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資產，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及財務擔保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惠州新廠房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將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予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April Lion King Limited，總代價為15,333,054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加工廠房聘用約85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薪金。

展望

重點發展中國市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宏觀經濟研究部(Department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at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of the State Council)近期研究結果，中國本年第四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望超過10%，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則預期達8.5%，顯示國內消費將持續增加。此勢頭將帶動紙製包裝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捕捉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錦勝惠州」)奠基。該廠房之興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竣工投產。屆時，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盒之產能將分別提升35%及40%，致令本集團可攫取開發惠州及潮汕本土需求大幅增長之商機。

本集團位於深圳之現有生產廠房將繼續服務寶安及東莞地區之客戶。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購入全新「電腦直接製版處理器」(Computer to Plate Processor)、一台德國高寶特寬(large format)六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高解像水墨印刷機，其採用最新科技以提升柯式及水墨印刷流程，足以滿足追求優質產品之客戶之需要。憑藉本集團於寶安及東莞之完善業務脈絡及信譽，深圳生產廠房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貢獻。

中國市場目前穩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近47%，預期日後可帶來更大貢獻。有見歐美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出口市場，並矢志帶來更佳表現。本集團亦將於新技術、研究與開發及環保方面作出充足投資，以確保本集團得以應付市場最新需要及客戶需求，並遵守各市場之環境保護規例。有關投資亦將可讓本集團對準高增值產品市場。

最後，本集團相信多元化之市場基礎對本集團達致業務增長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於不同潛在市場積極發掘投資及併購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之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遍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清晰列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